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2016年度权益分派所致，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根据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